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信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信華委員、傅昭銘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張世杰委員、羅智耀委員、謝元富委員、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高宜滂委員、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盧慶雄委員、張家麟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田運良委員、社科院-柳金財委員、創科院-羅嘉惠委員、管理學院-呂龍潭、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曾稚棉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院-洪子翔委員(歷史系)、社科院-石翔宇委員(公事系)、管理學院-黃新評委員(管理系)、創科院-吳建承委員(文資系)、樂活院-黃庭恩委員(未樂系)、佛教學院-鄭名哲委員(佛教學系)

列席人員：黃智偉副教務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黃智偉組長、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憶杰小姐、林佩璇小姐

紀錄：林佩璇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0-10 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案由：11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由：111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0-10 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

		核定公告實施。
--	--	---------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 本校參與「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計畫」，已由註課組及圖書暨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同仁出席參加 10/21 第四期線上說明會，將積極配合教育部計畫期程執行本計畫。

(二) 數位學習專班開班預計辦理時程供各單位參考：

時間	作業內容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111 年 10 月 26 日	公告並寄送專班相關申請表件
11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30 日	承辦單位進行計畫書撰寫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	各單位回覆辦理意願
11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30 日	教務處與有意願承辦單位進行計畫撰寫討論
111 年 12 月	承辦單位進行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審議→12/20 前提案至教務會議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112 年 1 月	行政會議審議
112 年 2 月前	完成報部作業

(三) 111-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統計至 111/10/27）：

開課科系	課程數
公事系	4
宗教所	1
傳播系	3
管理系	1
歷史系	4
通識	4
產業學院	1
總計	18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時間規劃如下：

-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1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為學院課程登錄。
-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 111-1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海報展及發表會，邀請本校 110-1、110-2 學期曾獲教育部或校內補助案之教師參加成果展。發表會暨成果展將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三)12：30 至 17：00 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進行發表及展出。

(二) 「111-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二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8/11	創新教學，實踐翻轉教育	佛光大學宗教所許鶴齡老師	43	-	-	16	4.69
2	08/1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老師	40	-	-	20	4.70
3	08/26	AutoML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師系列一	弘瑞科技陳少君執行長	20	6	5	17	4.82
4	09/01	AutoML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師系列二	弘瑞科技陳少君執行長	22	1	1	16	4.50
5	10/05	利用討論教學法比較遠距教學與實體教學對學習成效之影響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楊惠娥副教授兼系主任	41	77	26	100	4.61
6	10/12	全英語授課的想像與真實	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莊坤良教授	35	36	19	57	4.61
7	11/09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巧妙運用 Podcast、手機 APP、及跨國協同式學習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蔡佳靜助理教授	-	-	-	-	-
8	11/16	教學實踐研究結果內部效度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黃淑苓教授	-	-	-	-	-
9	11/23	EMI 教學實務經驗及教學資源分享	大葉大學英語學系張智惠副教授	-	-	-	-	-
10	11/30	敘事力教學「創意為根·敘事為葉-以跨域教學為例」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張瑞剛副教授	-	-	-	-	-
11	12/07	美國高等教育的線上教學範例說明	美國內華達州沃頓高中暨加州國際整體生命科學研究所施玉勛校長/院長	-	-	-	-	-

12	12/14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校內教師	-	-	-	-	-
合計				201	120	40	226	4.66

(三) 111-1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計畫修訂	經 111 年 8 月 16 日(二)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已完成
2	111-1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申請(申請表格含計畫說明、申請表與成果報告)	111 年 9 月 13 日(二)至 9 月 27 日(二)	19 案申請與執行(B 類 11 案;C 類 8 案)。
3	「111-1 雲水雅會：全英語授課的想像與真實」(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莊坤良教授)	111 年 10 月 05 日(三)	71 人參與(校內 35 人;校外 36 人)
4	「111-1 雲水雅會：EMI 教學實務經驗及教學資源分享」(大葉大學英語學系張智惠副教授)	111 年 11 月 23 日(三)	—
5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1 年 1 月 18 日前	—

(四) 111-1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執行名單：

NO.	研提單為	課程	教師資訊	執行類別
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C 類
2	傳播學系	公共關係學	牛隆光	C 類
3	傳播學系	傳播英文一	牛隆光	B 類
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基礎動畫設計	申開玄	C 類
5	心理學系	生理心理學	黃智偉	B 類
6	心理學系	行為神經科學 獨立研究	黃智偉	B 類
7	應用經濟學系	經濟學	陳疆平	C 類
8	傳播學系	傳播英文 I	何欣容	B 類
9	語文教育中心	英文一	胡家瑋	C 類
10	外國語文學系	餐飲英語(一)	陳拓余	B 類
11	外國語文學系	口語訓練(一)	陳拓余	B 類
12	外國語文學系	商用英文寫作	吳雅莉	B 類
13	外國語文學系	商管英文	游振維	B 類
14	管理學系	經濟學(上)	曲靜芳	B 類
1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東西方文學文化導論	康尹貞	C 類
16	歷史學系	英國建築與圖像史	宋美瑩	C 類

17	管理學系	作業管理	孫遜	B 類
18	公共事務學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陳鴻章	C 類
19	未來與樂活學系	生態與文化旅遊專題	黃秋蓮	B 類

註：A 類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100%英語講授）、B 類為漸進式授課（授課時間約 30%至 80%英語講授）、C 類為基本專業用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30%以下英語講授）。

(五) 111-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111-2 英語教學融入課程及 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	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
審查階段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1 年 1 月初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1 年 1 月中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 核定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英語教學融入課程：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

(六) 教學獎助生：「111-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9/07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53	47	4.79
2	09/14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35	31	4.58
3	09/21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王鈞平老師	32	31	4.68
4	10/04	主管眼中的 S 級怪物新人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65	52	4.52
5	10/05	共同完成簡報-google 簡報工具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22	19	4.70
6	10/12	教學影片錄製及剪輯-Openshot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3	31	4.75
7	10/18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71	36	4.30
8	10/26	別讓負面情緒綁架你-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李芸汎心理師	-	-	-
9	11/30	職場情緒管理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合計	311	247	4.62
----	-----	-----	------

(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系提供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9 月 28 日前
2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9 月 28 日前
3	業管單位確認更新教師資料	即日起至 10 月 5 日
4	受評教師填報評鑑系統	即日起至評鑑前(確切日期每人不同)
5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共 9 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2 月 20 日(二)12:10(第 16 週), 雲起樓 402 室

(八) 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 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 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 月 16 日前	已完成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 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 提送教務處彙辦。	10 月 14 日前	執行中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1 月 2 日(三) 14:00	
7	行政會議頒獎	12 月	

(九)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110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教學滿意度	4.65	4.67	4.66	4.7	4.71	4.73
學生學習成效	4.49	4.61	4.62	4.66	4.69	4.71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54	4.63	4.63	4.67	4.7	4.72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111 年)	期末(112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	1 月 09 日至 1 月 29 日
教師回覆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	2 月 13 日至 2 月 26 日
學生瀏覽	11 月 21 日起	2 月 27 日起

(十) 系所及通識教育教學品保實地評鑑結果追蹤、檢討與改善時程如下：

1.評鑑結果為「通過」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填寫佛光大學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

務計畫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回覆表送交教務處彙整，預計於 12 月 27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確認。確認通過後之具體改善計畫於每半年追蹤一次至全部改善為止。

2.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續作業流程：學系於 111 年 10 月底提出改善計畫、112 年 2 月向台評會提出「追蹤評鑑申請」、112 年 4 月進行專家諮詢、112 年 7 月完成改善、112 年 8 月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台評會、112 年 11-12 月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評鑑。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 為提升學生專業服務力，落實服務學習連結大學社會責任，增加學生自我認知，並從學習中反思得到之經歷如何影響他人及回饋社會，本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四)至 10 月 14 日(五)在花蓮辦理「社會關懷營隊」。

(二) 9 月及 10 月關鍵能力培力課程及生職涯輔導課程參加人數及滿意度如下：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參加人數	獲益度
1	VR 元宇宙課程	09/21 (三)	2	28	4.4
2	AI 大數據課程	09/27 (二)	2	6	4.8
3	VR 元宇宙課程	09/28 (三)	2	22	4.5
4	AI 大數據課程	10/04 (二)	2	5	4.6
5	VR 元宇宙課程	10/05 (三)	2	20	4.4
6	AI 大數據課程	10/11 (二)	2	7	4.5

(三) 生涯職輔導活動：

為協助在校學生能夠更清楚地掌握自己的優勢與職涯的發展方向，於 9/21(三)請 Career 進行「適性診斷測驗」及一對一輔導的相關活動，參加學生人數為 21 人。

(四) 為維護校外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實習環境，敬請各系所實習輔導老師在實習前時，加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0-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五案），提請討論。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佛教學系			
科目名稱	唯識文獻與思想			授課教師	釋覺冠		課號	BU26400	
學生系所	佛教系	學號	109161016	姓名	阮○通 (釋○智)	原成績	86	更正後	95
更正原因	期中考筆試成績登錄錯誤。								

說明：一、阮同學期中考筆試成績登錄錯誤，導致學期成績錯誤，期中考成績正確為 95 分，經總體加總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95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全班評分計算及學生考試試卷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一(pp.13-15)。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考試成績誤登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 <u>11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生涯發展			授課教師	陳姑淨		課號	GE28001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08155309	姓名	吳○庭	原成績	40	更正後	64
更正原因	報告成績漏計。								

說明：一、漏計吳同學期末報告，補上期末報告成績後，經總體加總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64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期末報告及全班評分計算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二(pp.16-22)。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報告成績漏計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 <u>11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藝術欣賞			授課教師	謝元富		課號	GE27101	
學生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08153014	姓名	池○鴻	原成績	50	更正後	60
更正原因	報告成績漏計。								

說明：一、漏計池同學平時報告，補上報告成績後，經總體加總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60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全班出席紀錄及學生平時報告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三(pp.23-31)。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漏計報告成績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更正學期	更正 <u>11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傳播學系			
------	----------------------------------	--	--	--	------	------	--	--	--

科目名稱	色彩理論與傳播應用			授課教師	王其敏		課號	CN12900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10155005	姓名	王○豪	原成績	76	更正後	88
更正原因	加總計算錯誤。								

說明：一、王同學之成績 TA 協助計算有誤，以致總成績加總錯誤，更正總成績應為 88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全班評分計算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四(pp.32-38)。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成績加總計算錯誤致總成績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五

更正學期	更正 <u>11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傳播學系				
科目名稱	影音製作			授課教師	郭文耀		課號	CN15602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10155005	姓名	王○豪	原成績	83	更正後	88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								

說明：一、王同學因程式閃退以致授課教師誤以為未出席線上課程，造成學期總成績扣分，更正後學期總成績應為 88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全班出席紀錄、評分計算及學生系統閃退截圖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五(pp.39-42)。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漏計作業成績及出席紀錄，致總成績計算錯誤，授課教授已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 提案二：本校「學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六，pp.43-6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二、承上說明，學則須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7 條，另訂之辦法免報部。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8 日預告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七](#)，pp.61-6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為使學生充分了解，所選的讀科目合不合適修讀，因此修正第5條第1項第4款，將棄選時間，由開學後第一個月修改至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辦理。

二、為使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時間須至少修讀一門課程(0學分也可以)訂定於本辦法中，因此於第6條條文中，新增延畢生需至少修讀一門課的規定。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9月23日預告修正。

決議：一、刪除第5條第四款：「惟以一科為限」之規定。

二、修訂後通過。

■ 提案四：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八](#)，pp.67-7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本校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能力，鼓勵學生自主修習數位課程，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二、本案經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通過。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10月18日預告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九](#)，pp.71-7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3日「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及111年9月2日「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建議各校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二、本案經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通過。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111年10月18日預告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pp.77-8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因應本校目前招收運動績優學生，及未來成立運動休閒管理學程，使本校具運動潛力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制定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二、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預告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一](#)，pp.81-84）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 明：一、由於本校「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已整合弱勢學生身分，導師可直接於系統上看到該班弱勢生名單，因此修正第 3 條第 2 款。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9 預告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二](#)，pp.85-87）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 明：一、依據現況，修正本委員會職掌項目與召開會議時間如下：

（一）修正第 3 條：新增第 8 款「家庭突遭變故」身分申請學生之審查。

（二）修正第 4 條：召開會議時間由「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二、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9 預告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佛教學系 111 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三](#)，pp.88-89）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 明：一、業經 111.09.14 佛教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香港專班除佛教學系之外，110-2 起增加樂活學院開課，放寬本系香港專班學生可跨系修課，故修訂第六條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之選修說明。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放寬學生得跨系修課，餘皆符合規定，建請同意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112 學年度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 明：佛教學系碩士班、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詳見[附件十四](#)、[十五](#)，pp.90-93）

一、業經 111.09.14 佛教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內容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業務單位意見：佛教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沿用 111 級修業規定，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因佛教系的外籍生反應期末的教學意見調查表無提供英文版，以致沒辦法進行填寫，且很多學生使用的系統也沒有英文功能，導致學生在操作使用上並不方便。」(郭朝順委員)

決議：有關學生系統英文介面的部分，教務處向圖資處進行反應並盡速辦理。

陸、散會： 12 時 38 分。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釋覺冠		開課系所：佛教學系		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	
開課學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名：唯識文獻與思想		課號：BU264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9161016	釋萬智(阮明通)	佛教學系	大二	86	95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勝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期中考筆試成績登 錄錯誤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期中考筆試成績登錄錯誤，
 導致學期成績錯誤。

	學號	姓名	作業-1 五別境	作業-2 善	作業-3 煩惱	期中考	期末考	總平均	缺席	請假	學期成績
			30%			35%	35%				
誤	109161016	釋萬智(阮明通)	90	94	95	68	98	86	0	0	86
正	109161016	釋萬智(阮明通)	90	94	95	95	98	95	0	0	95

申請教師 簽 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0938-381-725
-------------	---	------	---------------------------------

佛教

系(所)

組

學號 09161216

姓名

1/ 請解釋「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三所現影故，三分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 「一切最勝故」，是指「心王」，作用最直接，影響最根本，關係最密切。
 - 「與此相應故」，是指「心所法」，「心法」，有任何行動「心所法」立即跟上。
 - 「三所現影故」，是指「色法」，藉「心法」與「心所法」，才能顯現五根六塵的影像。
 - 「三分位差別」，是指「心不相應行法」，就是「三分位差別」，就是從「心法，心所法，色法」，「分位假立」出來的法。
 - 「四所顯示故」，是指「無為法」。
- 要從上面四個有為法下手，才能顯往「無為法」。

2/ 請說明「三界唯心，萬法唯識」。

- 世間的萬事萬物都是由我們的「認識」作用所分別出來的。這些事物都是識所表現出來的。都是於阿賴耶所顯現出來的。
- 三界唯在一念心中，萬法唯是一念心所顯。
- 三界離不開我們的「心」。
- 萬法沒有離於「識」，而獨立存在。

3/ 請簡述「想心所」的作用。

- 想是「相」加「心」。
- 於境取相為性，施諸名量為業。

003581

110-2 唯識文獻與思想 (大三.大二.大一)

人數	學號	姓名	作業-1 五別境	作業-2 善	作業-3 煩惱	期中考	期末考	總平均	缺席	請假	學期成績	備註	預警
1	108161001	陳明哲	90	92	94	100	92	95			95		
2	108161011	陳明哲	80	82	0	73	10	45			45		
3	108161022	陳明哲	80	86	86	88	84	85			85		
4	108161030	陳明哲	80	94	90	89	78	85			85		
5	109161002	陳明哲	92	96	92	95	94	94			94		
6	109161004	陳明哲	94	90	90	83	68	80			80		
7	109161007	陳明哲	88	92	92	85	80	85			85		
8	109161008	陳明哲	86	88	90	69	88	81			81		
9	109161009	陳明哲	92	86	90	84	60	77			77		
10	109161010	陳明哲	70	76	0	71	20	46			46		
11	109161016	陳明哲	90	94	95	68	98	86			86	應更正為95	
12	109161017	陳明哲	94	92	90	96	94	94			94		
13	109161019	陳明哲	90	92	90	77	84	84			84		
14	109161020	陳明哲	96	96	96	99	90	95			95		
15	109161022	陳明哲	90	90	90	96	96	94			94		
16	109161023	陳明哲	92	90	88	72	96	86			86		
17	109161024	陳明哲	92	92	96	96	96	95			95		
18	109161028	陳明哲	78	80	78	90	64	78			78		
19	109161029	陳明哲	90	92	92	82	84	86			86		
20	109161032	陳明哲	78	70	80	90	94	87			87		
21	109161033	陳明哲	78	70	90	65	48	63			63		
22	110161001	陳明哲	78	66	84	71	74	74			74		
23	110161004	陳明哲	0	0	90	46	97	59			60		
24	110161007	陳明哲	90	80	60	80	96	85			85		
25	110161009	陳明哲	80	80	80	88	97	89			89		
26	110161012	陳明哲	78	86	92	96	94	92			92		
27	110161016	陳明哲	88	90	90	97	78	88			88		
28	110161017	陳明哲	90	90	0	70	66	66			66		
29	110161018	陳明哲	90	96	96	93	94	94			94		
30	110161026	陳明哲	92	92	92	77	96	88			88		
31	110161028	陳明哲	96	90	90	80	97	90			90		
32	110161029	陳明哲	96	90	92	95	92	93			93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陳姑淨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申請日期:111 年 07 月 26 日	
開課學期: 110 學年度第 02 學期		課名: 生涯發展 課號: GE28001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8155309	吳育	傳播學系		40	64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謄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③補交期末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6. ☐ 其他		評分計算。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本課程分數計算採出席率、作業與期末報告三部分，該生因請假因素，允許其於全班期末報告後，延後繳交期末報告。因與全班期末報告繳交時間不同，於計算全班成績時漏計其期末報告，故需更正成績。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陳姑淨 3/6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09011334125
------------	--	------	--------------------------------

108131063	李國輝	86	30	29	85
108131069	陳子清	85	30	24	80
108132041	鄧國輝	82	35	21	81
108133015	黃妙蓮	83	35	25	85
108133016	陳子龍	83	35	25	85
108151005	許家欣	86	35	30	91
108153004	鄧子清	81	40	21	85
108153053	陳國輝	84	35	25	85
108153061	陳志凡	84	30	23	78
108153105	周志芳	83	40	30	95
108153120	陳國輝	81	40	21	85
108153138	林文欣	85	40	22	88
108155010	江敏恩	80	35	30	89
108155014	陳子清	84	40	30	95
108155016	李少雄	85	35	28	89
108155305	黃曉儀	85	35	28	89
108155309	吳國輝	80	20	20	64 漏計其補交期末報告，更正前為40，加入期末報告成績為64
108155317	陳子龍	88	35	21	82
108155421	陳國輝	0	0	10	10
109111003	陳國輝	85	35	26	87
109111013	陳國輝	84	40	22	87
109111018	莊利恆	86	40	30	96
109111020	陳國輝	78	40	26	89
109111025	陳卓南	84	40	28	93
109122024	陳國輝	84	40	28	93
109122037	陳國輝	84	26	29	80
109122041	馮子寬	84	25	25	75
109123004	陳國輝	0	30	16	46
109123020	陳國輝	0	25	16	41
109123024	陳國輝	0	30	16	46
109123028	陳國輝	84	35	28	88

username	realname	期末	作業	出席	總成績欄1
期末*30%(佔學期總分30)+作業(總分40)+出席(總分30)					
10511245	黃文清	60	20	22	60
10612007	陳偉文	80	15	21	60
107111035	吳家豪	82	30	25	80
107122020	陳文豪	81	25	21	70
107122021	黃國榮	86	30	20	76
107131081	梁國昌	0	25	15	40
107132055	陳永傑	85	35	24	85
107132060	陳國強	0	20	10	30
107135102	黃澤輝	0	15	7	22
107135121	李錦輝	88	30	26	82
107136015	曾國輝	80	15	21	60
107136028	杜國松	86	30	27	83
107136046	楊永強	0	4	6	10
107136049	楊國光	83	35	26	86
107152039	陳偉仁	83	25	25	75
107153120	黃國強	81	20	29	73
107153124	黃國華	82	35	26	86
107155313	李國	84	20	20	65
108111003	黃國輝	88	40	30	96
108111018	陳國強	88	40	30	96
108112005	黃文清	85	40	26	92
108112010	杜國強	84	30	27	82
108112025	黃文豪	80	30	18	72
108112043	陳永強	85	30	30	86
108112049	李國強	83	30	25	80
108131006	黃國強	84	30	27	82
108131056	黃國強	0	10	14	24

110/02

生涯發展 GE28001

全班評分表

109123041	黃國強	85	40	30	96
109123050	黃國強	70	20	21	62
109123067	黃國強	85	35	26	87
109131010	黃國強	82	40	28	93
109152080	黃國強	84	10	25	60
109153056	黃國強	0	10	10	20
109153158	黃國強	85	40	30	96
109155329	黃國強	0	10	10	20
109176006	黃國強	84	40	28	93
109176017	黃國強	83	40	28	93
109176110	黃國強	78	30	27	80
109176112	黃國強	86	40	30	96
109176120	黃國強	84	40	30	95
109176206	黃國強	84	40	27	92
109176219	黃國強	83	35	26	86
110122023	黃國強	81	40	26	90
110132011	黃國強	0	30	10	40
110132039	黃國強	95	40	27	96
110132043	黃國強	86	40	30	96
110133007	黃國強	84	35	25	85
110133026	黃國強	80	35	26	85
110133041	黃國強	85	30	29	85
110152050	黃國強	85	30	30	86

吳

實習美甲師

個人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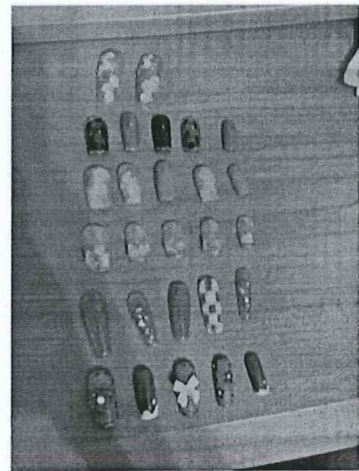
目前正在以正職美甲師發展，有在接客人累積自己的經驗、也有自己的一些美甲作品。

專業能力

美甲知識
美甲工具知識
美甲色系知識

工作經歷

美甲實習生
[Redacted] 美甲沙龍
工作時長：1年



教育經歷

金甌女中（應用英文科）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

聯繫資訊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郵箱：[Redacted]

吳

期末補交報告
及作業

職涯人物訪談後紀錄單

姓名：吳■■■ 日期：_6/3_

訪談人物基本資料

姓名：_吳■■■_ 年齡：_21_ 畢業科系：_傳播系_

受訪者職業：_美甲師_

受訪地點：_屏東市大城區豐源路一段_

受訪者聯絡方式：_0933-111111_ (電話、email、或學校單位)

職場年資：☒ 2 年以下 ☐ 2-5 年 ☐ 5-10 年 ☐ 10 年以上

對應生涯議題：☒ 勾劃心願夢想 · ☐ 開展理想生涯 · ☐ 穿越誘惑挑戰 · ☐ 創造轉彎新機 · ☐ 投入生涯議題 · ☐ 和不確定性共處 · ☐ 編撰未來劇本 · ☐ 打造獨特工作舞台 · ☐ 欣賞職業你我他

✂ 將業師分享的資訊匯整後填入以下表格

工作所需知識 工作所需技能 工作風格

主要工作任務 工作環境 人生願景

1. 需要去學習 指甲知識、美甲工具知識、美甲色系
2. 美甲技能、美甲彩繪、手部保養
3. 工作風格會比較跟藝術相關
4. 需要先了解每位顧客的手部狀態，在依照顧客喜好去做指甲修型及保養
5. 因為是自己在網路上接客所以在家中只要有桌椅即可
6. 希望能越做越好考到許多美甲執照，不只可以在家接客也能去外面的美甲工作室上班。

摘錄來賓佳句為今天訪談訂個標題：

只要有心不用上課也能努力完成夢想

職涯人物訪談提問單

訪談者：_____

✧填入你想問的問題

1. 您主要工作內容為何？工作環境怎麼樣？
2. 上班時間是多久？跟休息放假的時間？
3. 這份職業需要學習什麼？需要考什麼相關證照嗎？
4. 覺得這份職業需要具備哪些個人特質？
5. 薪資範圍、福利有哪些？
6. 為什麼會想選這個職業？
7. 當初決定這個職業時家人有反對嗎？還是支持？
8. 這個職業的優點和缺點有哪些？
9. 在工作中曾經面臨過哪些壓力或困境？是如何解決？
10. 從事這個職業有什麼收穫？
11. 跟顧客如何維持好關係？
12. 對目前生活的滿意程度是多少？
13. 未來的生涯規劃為何？
14. 對有意從事這項工作者的建議是什麼？
15. 如果可以重來會在選擇這份職業嗎？

生涯開展類型測驗

108155309

吳



生涯開展風格向度	分數	說明
掌控力	2.8	【生涯抉擇】理性分析、謹慎篩選適切目標，積極且堅持既定的生涯目標。 【生涯實現】訂定週詳的實行計劃，按部就班、具體執行計劃以達成生涯目標。 【生涯不確定性】事先掌握資訊，設法控制不確定的發生，視意外為未來的阻礙。
開放心	3.6	【生涯抉擇】選擇追求意義感的願景，好奇探索、彈性調整可能的生涯願景。 【生涯實現】抱持開放態度，享受多元的經驗，調適各種可能發生的挑戰。 【生涯不確定性】保持開放、彈性調適的空間，欣賞接納不確定性的發生，視意外為機會。

生涯開展類型分數條件介紹

類型	分數	說明
開放型	【掌控力】分數2.8 【開放心】分數3.6	抱持好奇探索的態度，隨著經驗彈性調整生涯願景，實現願景的過程，享受多元經驗，調適自我以因應各種挑戰。欣賞、接納生涯發展中的不確定性，視意外狀況為機會。

請把字調拉到花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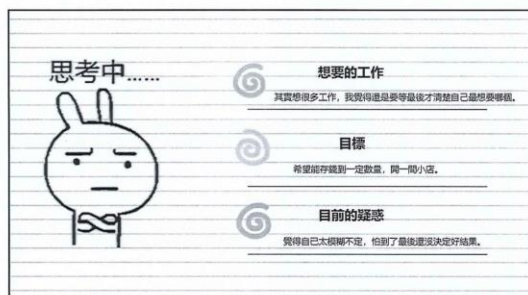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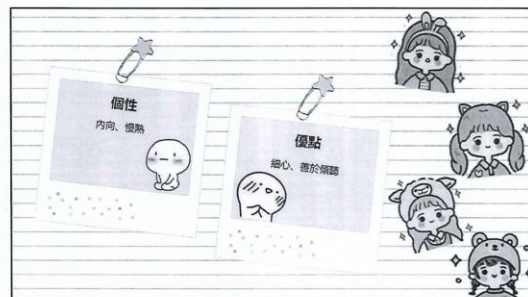
風格字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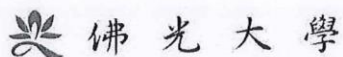
嚴謹	隨機應變	開放	洞察力	整合力
積極	調適力	靈活	熱情	敏銳
專業技能	資源應用	壓力調適	好奇	彈性
危機處理	多元發展	執行力	創意	

聚點空白的框可新增自己的風格字詞



2022/7/26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謝元富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委員會		申請日期:111年09月16日	
開課學期:110學年度第2學期		課名:藝術欣賞 課號:GE27101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853014	池富鴻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50	6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1、3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6. ☐ 其他				評分計算。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1. 本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期中成績 20%、期末成績 30%、平時成績 30%、其他/出席率 20%					
2. 池富鴻同學原始成績 50 分(期中+期末成績得 40 分、平時及出席率得 10 分)					
3. 池同學說明其平時報告(4次)因郵件傳遞問題致未計入成績,經請 TA 查詢確認後無誤。故同意更正成績:平時成績 30%*4/12 得 10 分,加總後學期總成績為 60 分。					
申請教師 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聯絡電話	(O) 09-4631808*23808 (H) (行動) 0911-089941	

點名

主動→14 (94)

大第1.2週→12

佛光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點名表 (加退選)

課程名稱：藝術欣賞

課程代碼：GE27101

班別：01

授課教師：謝元富

9 6 10 10

不含1.2週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50人		點名表 5/3 第11週 第1頁/本課程共4頁																			
		週別 月/日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	
學號	姓名	2/22	3/1	3/8	3/15	3/22	3/29	4/5 放假	4/12	期中	4/26	5/10	5/17	5/24	5/31	6/7	6/14	假	缺		
1	10511245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60	0	0	0	X	X		病		0	0	0	X	X	X	X	1	6		
2	10615024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7	0	0	X	0	X		0		0	0	0	⊗	0	0	0	0	2		
3	10615536 (傳播學系學士班)	83	/	0	0	X	⊗	0	0		X	事	0	0	0	0	病	2	2		
4	10711102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	87	病	0	病	病	0	0	0		病	0	0	0	0	0	0	3			
5	10711102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	81	0	0	事	0	0	公	0		X	0	0	0	0	公	X	3	2		
6	10712304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82	0	喪	喪	0	0	事	0		X	0	0	0	0	防	X	3	2		
7	107132005 (心理學系學士班)	88	0	0	0	0	事	0	0		X	0	0	0	防	0	0	1	1		
8	107132011 (心理學系學士班)	82	0	0	0	0	事	0	0		X	0	病	⊗	X	0	0	2	2		
9	107132020 (心理學系學士班)	86	其	0	0	0	其	0	0		0	0	0	0	0	X	X	1	2		
10	107132038 (心理學系學士班)	86	/	0	0	0	病	0	0		0	0	0	0	0	X	X	1	2		
11	107135121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81	/	0	0	X	⊗	0	0		0	0	0	0	0	X	X	0	4		
12	10715101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	82	/	X	病	0	⊗	0	0		⊗	防	0	0	事	⊗	X	3	1		
13	10715208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	85	0	其	0	0	其	其	0		0	0	0	0	0	⊗	X	2	1		
14	107153003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79	事	0	X	X	⊗	⊗	X		X	0	0	病	防	防	防	0	2	1	
15	10715301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7	0	0	0	0	0	0	0		0	防	0	0	0	X	X	1	2		
16	107153022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7	/	病	△	0	事	病	0		事	0	0	防	防	防	病	5	0		

佛光大學學則 (學士班、節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幼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 教師簽章：

2、點名記錄請以Ⓢ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代表請事病假，△代表遲到。

3、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授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第1頁/列印日期2022/4/26

佛光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點名表 (加退選)

課程名稱：藝術欣賞

課程代碼：GE27101

班別：01

授課教師：謝元富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50人			點名表																			第2頁/本課程共4頁	
	週別 月/日	第1 週	第2 週	第3 週	第4 週	第5 週	第6 週	第7 週	第8 週	第9 週	第10 週	第12 週	第13 週	第14 週	第15 週	第16 週	第17 週						
學號	姓名	2/22	3/1	3/8	3/15	3/22	3/29	4/5	4/12	4/19	4/26	5/3	5/10	5/17	5/24	5/31	6/7	6/14	假	缺			
17	107153112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5	X	0	0	0	病		0		0	0	0	0	0	X	X	1	2				
18	107155321 (傳播學系學士班)	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0811102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84	X	0	0	其	病		0		0	事	其	0	0	0	0	4	0				
20	108135205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8	/	△	⊗	⊗	⊗	0		0	0	事	0	X	0	0	0	1	1				
21	108135317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88	/	△	⊗	⊗	⊗	⊗		0	0	事	0	0	0	0	0	1	0				
22	108153014 池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0	/	0	喪	事	0	X	病		0	事	X	事	事	事	事	1	52				
23	1081553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88	病	0	0	0	病	⊗		0	0	0	0	0	0	0	防	2	5				
24	108155318 (傳播學系學士班)	86	病	0	0	0	其		0		0	0	⊗	0	0	其	防	3	0				
25	108155322 (傳播學系學士班)	88	其	0	0	0	X		0		0	0	0	0	0	其	防	2	1				
26	1081554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89	0	0	0	0	0		0		防	防	0	0	0	0	病	3	0				
27	109112047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9	0	0	病	0	0		✓		0	防	0	防	0	0	⊗	3	1				
28	109112048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90	0	0	病	0	0		✓		0	防	0	0	0	0	⊗	2	1				
29	10912306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88	0	0	0	0	0		0		0	0	⊗	事	⊗	0	事	2	0				
30	109131026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90	X	0	0	0	0		0		0	病	⊗	0	0	0	0	1	0				
31	10913103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109153004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佛光大學學則 (學士班、節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幼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教師簽章：

2、點名記錄請以⊗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X代表請事病假，△代表遲到。

3、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授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第2頁/列印日期2022/4/26

佛光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點名表 (加退選)

課程名稱：藝術欣賞

課程代碼：GE27101

班別：01

授課教師：謝元富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50人

點名表

5/3
5/10

第3頁/本課程共4頁

		週別 月/日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學號 姓名		2/22	3/1	3/8	3/15	3/22	3/29	4/5 放假	4/12	4/19 期中	4/26	5/3	5/10	5/17	5/24	5/31	6/7	6/14	假	缺	到
33	10915300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9	0	0	0	0	0		0		0	0	0	防	防	0	X	0	1	1	10
34	109153006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X	0	1	11
35	109153010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6	0	0	X	0	⊗	X	0		X	0	0	⊗	⊗	⊗	⊗	⊗	0	3	9
36	109153019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95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37	109153020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事	0	1	0	1
38	109153056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8	0	0	0	X	0	0	0		0	X	0	0	0	0	防疫	0	1	2	9
39	109153103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93	0	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40	109153106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90	0	0	0	0	0	病	0		0	0	0	0	0	0	0	0	1	0	11
41	109153114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90	/	0	0	0	0	0	0		0	病	0	0	0	0	0	0	1	0	1
42	10915311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90	/	0	0	0	病	0	X		0	病	X	⊗	⊗	0	防	X	3	3	6
43	10915315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90	0	△	0	0	0	0	0		0	0	⊗	0	0	0	事	0	1	0	1
44	109155315 (傳播學系學士班)	88	/	X	0	0	0	病	病		0	0	0	防	0	0	0	0	2	0	10
45	1091554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85	/	0	0	0	0	其	0		0	0	0	0	0	0	0	病	2	0	10
46	109175117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30	病	0	0	0	X	X			X	X	X	X	X	X	X	X	0	10	2
47	110132011 (心理學系學士班)	20	/		X	防	X	病	X		X	X	病	X	X	X	X	0	3	8	1
48	11015207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88	0	0	0	0	其	0	0		⊗	其	0	0	⊗	⊗	0	0	2	0	10

佛光大學學則 (學士班、節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育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教師簽章：

2、點名記錄請以△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X代表請事病假，△代表遲到。

3、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授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第3頁/列印日期2022/4/26

佛光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點名表 (加退選)

課程名稱：藝術欣賞

課程代碼：GE27101

班別：01

授課教師：謝元富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50人			點名表										第4頁/本課程共4頁							
		週別 月/日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學號 姓名		2/22	3/1	3/8	3/15	3/22	3/29	4/5 前	4/12	期 中	4/26	5/10	5/17	5/24	5/31	6/7	6/14	假	缺	
49	110161003 (佛教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X	X	0	0	X	事	X	1	4

目前人數：49人

棄選或休退學學生				
科系	姓名	棄選註記	休/退學	休退學日期
心理學系學士班	尤奕竣	Y	-	

佛光大學學則（學士班、節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育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教師簽章：

2、點名記錄請以ⓐ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代表請事病假，△代表遲到。

3、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授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第4頁/列印日期2022/4/26

電影作曲家：漢斯季默

Hans Zimmer

個人從小就很愛看電影，基本上都是
劇情片。在劇情片中音樂是一個重要的情緒
渲染工具/甚至是元素，不可或缺。

漢斯季默是我小時候常常看到的電影
作曲家。從小時候很喜歡聽/看的電影有
珍珠港 Pearl Harbor / 夏威夷時 One day
獅子王 Lion King / 愛在心裡口莫開 It's good as
it got. 有時一個場景不用人物演員說話
音樂下去，自然而然會感受到電影的情緒
張力。

悲慘世界: 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I dreamed a dream
on My Own

7月2日在花蓮聲子藝藝跟嘉樂社
一起籌辦110學年度管樂社成果發表
其中一首曲目就是悲慘世界組曲。我從
國中就看過這部音樂劇的電影版。其中很
喜歡 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我還記得
那時國中剛好也教到世界史歐洲史的部分
所以印象很深刻。因此再一次看到/聽到
Les Misérables 的時候。是負責打琴部的時候
我也才理解為什麼那時的我會深刻被感動
原因就是打琴部所營造的氛圍

108/5/24 池

布拉姆斯 鋼琴室內樂

最近有幸在 Youtube 聽到布拉姆斯的這
首鋼琴曲 Op. 118 no. 2 其中除了把 C 大調子
起上下、有右、拉長、結尾音變、一則一、體統
為、做無限大聊、我覺得很勵志的地方是它這件
後所發出的情感、這首曲子的時候先是覺得
有些思念、絕望、看見希望的感覺、這首曲子
布拉姆斯很多無法好好表達的情感吧！

le cider House Rules
Rachel Portman 電影配樂

The Cider House Rules 文化

北大二時看到的部1999年美國電影
由沙莉賽隆 主演 第一部片長四

片描述在孤兒長大的 男主角雖然沒有上學
但卻擁有高超的婦科文獻科手術技術
卻出於無奈可能給意義 主要是因為

就聽過 Rachel Portman 所製作的電影配樂
電影內容其實本來就很感人 配上她的作也
配樂更能顯得男主角在最後成長的結果！

佛 光 大 學

教師姓名: 王其敏		開課系所: _____ 傳播系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課學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名: 色彩理論與傳播應用 _____ 課 號: CN12900 _____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0155005	王其敏	傳播系		76	88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2	① 點名紀錄表。
2. ☐ 轉謄登記錯誤		② 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 (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 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平時成績 60% 期中期末各 20%

TA 協助計算成績有誤，故擬更正之。

申請教師 簽 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王其敏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	---	------	--------------------

佛光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計分表

課程名稱：色彩理論與傳播應用

課程代碼：CN12900

班別：00

授課教師：王其敏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60 %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1	2	3	4	5	20 %	20 %	F
10613135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88		80	85	46.2 49
10615428 (傳播學系學士班)	84	87	90	75		87	84	84.6 88
106155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90	80	90	85		87	84	85.9 89
10615535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10615536 (傳播學系學士班)	85	75	73	88		72	70	76.5 80
107152043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10715312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3	86	90	0		80	78	70.4 73
107155405 (傳播學系學士班)	73	87	0	0		45	0	33 36
10815312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3	88	70	75		40	75	70.4 73
108155030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0	70	75		88	92	71.5 75
1081553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70	0	73	85		68	85	64.8 68
109151056 (傳播學系學士班)	74	73	70	60		89	78	74.9 78
109151058 (傳播學系學士班)	76	86	72	60		60	76	71.3 74
109151059 (傳播學系學士班)	76	86	72	60		60	58	67.1 71
109151061 (傳播學系學士班)	77	83	70	60		86	82	77.1 80
109155010 (傳播學系學士班)	85	68	87	80		86	85	82.2 84
109155303 (傳播學系學士班)	96	90	90	86		75	90	87.3 90
1091553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92	90	84		92	89	89.9 93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 教師簽章：

2、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比例，請按教學綱要中所定填寫。

3、本計分表請於學期考試結束後，與點名表於下列期限內擲交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1) 學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

(2)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計分表

課程名稱：色彩理論與傳播應用

課程代碼：CN12900

班別：00

授課教師：王其敏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學期成績
	1 2月	2 3月	3 4月	4 5月	5			
109155325 (傳播學系學士班)	90	88	80	86		55	89	80.4 83
109155406 (傳播學系學士班)	55	0	87	80		87	82	61.1 70
1091554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87	80		60	0	37 40
109155421 (傳播學系學士班)	89	81	86	84		84	87	85.2 88
109155425 (傳播學系學士班)	84	65	87	78		87	86	81.7 85
11015204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0	0	0		65	0	13 16
110153163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0	60	65	60		78	70	69.3 73
110155004 (傳播學系學士班)	86	89	72	90		90	84	85.3 88
110155005 王 (傳播學系學士班)	89	91	87	80		90	75	72.7 76
110155006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90	92	88		81	86	87.1 91
110155012 (傳播學系學士班)	65	73	90	70		84	95	80.5 84
110155013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1101550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84	84	72	78		80	86	80.9 84
110155016 (傳播學系學士班)	62	60	50	88		40	84	63.8 67
1101550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80	83	72	90		65	78	80.3 83
110155018 (傳播學系學士班)	83	77	86	90		86	65	80.6 84
1101550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50	0	0	88		85	80	53.1 60
110155026 (傳播學系學士班)	82	76	87	88		90	89	85.1 89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 教師簽章：

2、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請按教學綱要中所定填寫。

3、本計分表請於學期考試結束後，與點名表於下列期限內繳交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1) 學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

(2)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計分表

課程名稱：色彩理論與傳播應用

課程代碼：CN12900

班別：00

授課教師：王其敏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1	2	3	4	5	%	%	
110155404 (傳播學系學士班)	80	78	0	40		50	70	53.7 60
110155405 (傳播學系學士班)	81	85	82	90		60	94	79.4 82
110155407 (傳播學系學士班)	80	82	75	70		80	89	80.7 85
110155408 (傳播學系學士班)	85	73	0	40		82	70	60.1 63
110155409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96	92	75		93	86	89 92
110155410 (傳播學系學士班)	88	80	82	70		85	91	83.2 87
110155411 (傳播學系學士班)	60	81	90	70		40	89	71.8 75
110155413 (傳播學系學士班)	80	81	72	90		88	82	83.3 86
1101554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81	82	75	70		84	84	79.8 83
110155415 (傳播學系學士班)	88	84	80	75		87	87	83.8 86
110155416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90	92	75		80	82	84.1 88
1101554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91	87	75		87	85	86.1 89
110155418 (傳播學系學士班)	80	85	86	90		70	89	82.9 86
110155419 (傳播學系學士班)	90	84	80	75		91	84	84.3 87
1101554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110155421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110155422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40		40	68	27.6 31
110175316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84	81	65	60		60	53	66.1 69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教師簽章：

2、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請按教學綱要中所定填寫。

3、本計分表請於學期考試結束後，與點名表於下列期限內攜交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1) 學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

(2)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計分表

課程名稱：色彩理論與傳播應用

課程代碼：CN12900

班別：00

授課教師：王其敏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60 %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1	2	3	4	5	20 %	20 %	F
10613135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88		80	85	46.2 49
10615428 (傳播學系學士班)	84	87	90	75		87	84	84.6 88
106155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90	80	90	85		87	84	85.9 89
10615535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10615536 (傳播學系學士班)	85	75	73	88		72	70	76.5 80
107152043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10715312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3	86	90	0		80	78	70.4 73
107155405 (傳播學系學士班)	73	87	0	0		45	0	33 36
10815312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3	88	70	75		40	75	70.4 73
108155030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0	70	75		88	92	71.5 75
1081553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70	0	73	85		68	85	64.8 68
109151056 (傳播學系學士班)	74	73	70	60		89	78	74.9 78
109151058 (傳播學系學士班)	76	86	72	60		60	76	71.3 74
109151059 (傳播學系學士班)	76	86	72	60		60	58	67.7 71
109151061 (傳播學系學士班)	77	83	70	60		86	82	77.1 80
109155010 (傳播學系學士班)	85	68	87	80		86	85	82.2 84
109155303 (傳播學系學士班)	96	90	90	86		75	90	87.3 90
1091553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92	90	84		92	89	89.9 93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教師簽章：

2、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比例，請按教學綱要中所定填寫。

3、本計分表請於學期考試結束後，與點名表於下列期限內擲交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1) 學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

(2)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計分表

課程名稱：色彩理論與傳播應用

課程代碼：CN12900

班別：00

授課教師：王其敏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學期成績
	1 作業	2 作業	3 作業	4 作業	5 作業			
109155325 (傳播學系學士班)	90	88	80	86		55	89	80.4 83
109155406 (傳播學系學士班)	55	0	87	80		87	82	61.1 70
1091554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87	80		60	0	37 40
109155421 (傳播學系學士班)	89	81	86	84		84	87	85.2 88
109155425 (傳播學系學士班)	84	65	87	78		87	86	81.7 85
11015204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0	0	0		65	0	13 16
110153163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80	60	65	60		78	70	69.3 73
110155004 (傳播學系學士班)	86	89	72	90		90	84	85.3 88
110155005 王 (傳播學系學士班)	89	91	87	80		90	75	72.7 88
110155006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90	92	88		81	86	87.1 91
110155012 (傳播學系學士班)	65	73	90	70		84	95	80.5 84
110155013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1101550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84	84	72	78		80	86	80.9 84
110155016 (傳播學系學士班)	62	60	50	88		40	84	63.8 67
1101550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80	83	72	90		65	78	80.3 83
110155018 (傳播學系學士班)	83	77	86	90		86	65	80.6 84
1101550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50	0	0	88		85	80	53.1 60
110155026 (傳播學系學士班)	82	76	87	88		90	89	85.1 89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 教師簽章：

2、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請按教學綱要中所定填寫。

3、本計分表請於學期考試結束後，與點名表於下列期限內擲交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1) 學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

(2)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計分表

課程名稱：色彩理論與傳播應用

課程代碼：CN12900

班別：00

授課教師：王其敏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1	2	3	4	5	%	%	
110155404 (傳播學系學士班)	80	78	0	40		50	70	53.7 60
110155405 (傳播學系學士班)	84	85	82	70		60	94	79.4 82
110155407 (傳播學系學士班)	86	82	75	70		80	89	80.7 85
110155408 (傳播學系學士班)	85	73	0	40		82	70	60.1 63
110155409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96	92	75		93	86	89 92
110155410 (傳播學系學士班)	88	80	82	70		85	91	83.2 87
110155411 (傳播學系學士班)	60	81	90	70		40	89	71.8 75
110155413 (傳播學系學士班)	80	87	72	90		88	82	83.3 86
1101554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81	82	75	70		84	84	79.8 83
110155415 (傳播學系學士班)	88	84	80	75		87	87	83.8 86
110155416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90	92	75		80	82	84.1 88
1101554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92	91	87	75		87	85	86.1 89
110155418 (傳播學系學士班)	80	85	86	90		70	89	82.9 86
110155419 (傳播學系學士班)	90	84	80	75		91	84	84.3 87
1101554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110155421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0		0	0	0 0
110155422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0	0	40		40	68	27.6 31
110175316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84	81	65	60		60	53	66.1 69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 教師簽章：

2、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請按教學綱要中所定填寫。

3、本計分表請於學期考試結束後，與點名表於下列期限內攜交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1) 學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

(2)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

年 月 日

第3頁/列印日期2022/4/6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郭文耀		開課系所:傳播學系		申請日期 111:年 9 月 2 日	
開課學期: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名:影音製作 課號: CN15602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0155005	王	傳播系	02	83	88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 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 評分計算。
6. ☒ 其他	①②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本課程最後一堂課採線上教學，課程內容為「期末作品驗收」，是重要的一堂課，缺課者學期成績一律扣 5 分。
 王同學點名沒到，原學期成績 88 分扣 5 分為 83 分。他事後稱確實有上線上課，但不久 app 便閃退(斷訊)，後經查證屬實(他當時曾發 Line 簡訊，如截圖)。擬請更正為原 88 分。

申請教師 簽 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 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郭 文 耀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0921642111
-------------	---	------	-------------------------------

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 2 學期 點名表

課程名稱：影音製作

課程代碼：CN15602

班別：02

授課教師：郭文耀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40

	學生資料			週次																	
	科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08111030	陳家興	X	X			X					X			X	X	X		X	X
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30	陳國華																		
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031	李國華																		
4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325	呂國華																		
5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8155416	王國華																		
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09152066	黃國華																		
7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09153168	王士華	X			X							X				X			
8	歷史學系學士班	109155302	陳國華	X				X	X				X				X	X	X	X	X
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10122018	黃國華																		
1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002	黃國華																		
1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004	黃國華																		
1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005	王國華	X									X								X
1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009	陳國華																		
14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012	陳國華															X			X
15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015	王國華																		
1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016	黃子華																		
17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017	李國華																		
18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021	黃國華																		
19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026	李國華											X							
20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313	陳國華																		
2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320	黃國華																		X
22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321	陳國華																		X

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 2 學期 點名表

23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403	黃麗娟																X
24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406	黃麗娟					X											
25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413	黃麗娟														X		
26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417	黃麗娟	X															
27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0155421	黃麗娟																X

佛光大學學則（學士班、節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幼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

2、點名記錄請以Ⓢ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代表請事病假，△代表遲到。

3、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授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持本點名表至教務處辦理。

教師簽章：

本科目有修課改棄選或休退學學生				
科系	學生姓名	棄選註記	休/退學	休退學日期

	AZ	BA	BB	BC	BD	BE	BF	BG	BH	BI	BI
1		姓名	出席率/上課表現	期中作業	期末考	期末作業	原學期成績	扣分後學期成績	註:期末作品驗收缺課扣5分		
2		謝雅清	40	40	30	30	35	30		-5	
3		楊景輝	75	70	88	78	78	78			
4		劉成輝	80	40	80	73	68	68			
5		許景輝	85	95	88	96	92	92			
6		李國龍	88	90	86	85	87	87			
7		蔡國平	90	89	93	94	92	92			
8		陳上輝	65	83	80	40	66	66			
9		楊景輝	30	40	40	30	35	30		-5	
10		楊景輝	90	94	90	85	90	90			
11		楊景輝	90	88	75	70	80	80			
12		楊景輝	90	88	88	93	90	90			
13		王國龍	85	83	93	89	88	83		-5	
14		楊景輝	95	95	92	88	92	92			
15		楊景輝	90	80	93	90	88	83		-5	
16		楊景輝	85	60	88	85	80	80			
17		楊景輝	90	50	90	78	76	76			
18		李國龍	90	82	90	90	88	88			
19		謝國平	90	90	50	78	76	76			
20		楊景輝	90	87	90	85	88	88			
21		楊景輝	95	86	90	95	92	92			
22		楊景輝	92	88	86	85	87	82		-5	
23		楊景輝	90	90	92	78	87	82		-5	
24		楊景輝	95	96	86	85	90	85		-5	
25		楊景輝	90	96	96	74	88	88			
26		王國龍	90	82	84	85	85	85			
27		楊景輝	90	96	90	85	90	90			
28		楊景輝	88	78	82	90	85	80		-5	



老師我的line 不能打群通

下午 1:13



下午 1:13

儲存 | 另存新檔 | 分享 | Keep



會閃退

下午 1:14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承上說明，學則須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7 條，另訂之辦法免報部。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

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u>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u>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備查字眼。配合刪除部分，標點符號一併修正。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u>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u>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配合刪除部分，標點符號一併修正。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並報教育部備查。~~

並報教育部備查。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11.04.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

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

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

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

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

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使學生充分了解，所選的讀科目合不合適修讀，因此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棄選時間，由開學後第一個月修改至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辦理。

為使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時間須至少修讀一門課程(0 學分亦可)訂定於本辦法中，因此於第 6 條條文中，新增延畢生需至少修讀一門課的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	為使學生充分了解，所選的讀科目合不合適修讀，因此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棄選時間，由開學後第一個月修改至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辦理。

者；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u>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u>，得申請辦理棄選，<u>惟以一科為限</u>，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	者；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u>開學後一個月內</u>，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	--

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u>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若無選課，當學期須辦理休學。</u>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為使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時間須至少修讀一門課程(0 學分亦可) 訂定於本辦法中，因此於第 6 條條文中，新增延畢生需至少修讀一門課的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8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

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若無選課，當學期須辦理休學。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本校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能力，鼓勵學生自主修習數位課程，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其要點如下：

1. 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及目的。
2. 第二點：線上數位課程之認定及開設平臺。
3. 第三點：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計算標準。
4. 第四點：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5. 第五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特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依據及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修習於下列平臺開設，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一）國際線上平臺(Coursera、Udacity、edx 等)所開設之課程。 （二）磨課師平臺【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學聯網(ShareCourse)、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所開設之課程。 （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TTRC)雲端學院(Cloud College)開設之課程。	線上數位課程之認定及開設平臺。
三、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或依「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除以 18」計算，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	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計算標準。
四、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一）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 （二）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再送至教務處，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五）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	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制訂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數位學習，應用數位資源開拓跨領域學習路徑，特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於下列平臺開設，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 （一）國際線上平臺(Coursera、Udacity、edx 等)所開設之課程。
 - （二）磨課師平臺【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學聯網(ShareCourse)、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所開設之課程。
 - （三）在臺灣教學資源中心(TTRC)雲端學院(Cloud College)開設之課程。
- 三、線上數位課程之學分採計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認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或依「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除以 18」計算，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
- 四、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修讀及抵認方式
 - （一）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
 - （二）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填具本校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再送至教務處，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 （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並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 （五）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數位課程辦理學分採計。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學生線上數位課程修課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系所	
	學號		連絡電話	

二、課程資料

開課平台 名稱及網址		上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線上課程-科目名稱(中英文)及網址			學習 總時數	學分採計 (由相關教學單位填寫認定)
中文：				
英文：				
網址：				
課程抵認(由相關教學單位勾選)：				
A. ☐ 抵認為通識_____課程(語文能力/博雅教育/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B. ☐ 抵認為所屬院系跨領域/領域核心/領域專業課程				
科目代碼：_____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C. ☐ 不抵認課程，但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三、核定單位

學院/學系		通識教育委員會 *非抵認通識課程者，本欄免簽			
承辦人	院/系主管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中心	
		承辦人	中心主任	承辦人	中心主任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學生應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第二點所列線上數位課程平臺所開設之課程為範圍，填具本申請表，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
2. 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經教學單位同意抵認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以 12 學分為上限。
3. 學生未經申請核准、選課資料與紙本不符者，其學分不予採計。
4.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教務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至學生系統填寫抵免相關資料後，檢具完課或成績證明等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我已詳細閱讀以上注意事項，學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

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由於本校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 日「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建議各校研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6. 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及目的。
7. 第二點：運動傑出學生之界定。
8. 第三點：運動傑出學生符合彈性修讀申請之情形。
9. 第四點：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之程序。
10. 第五點：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
11. 第六點：彈性修課補助經費來源及各級補助標準。
12. 第七點：申請彈性修讀學生之權利義務。
13. 第八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之精進，繼續為國爭光，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依據及目的。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界定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4. 參加世界錦標賽者。 5.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四名者。 6.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7.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獲前三名者。 8. 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獲前三名者 9. 參加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獲前三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4.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五至八名者。 5.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三至四名者。 6.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獲四至六名者。 7. 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獲四至八名者。 8. 參加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獲四至八名者。 （三）第三級 1. 參加亞洲錦標賽者。 2.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五至八名者。 3.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教練評估報告)。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	運動傑出學生之界定。

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	運動傑出學生符合彈性修讀申請之情形。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本條說明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課程之程序。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本條說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
六、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課程修讀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得由本校籌措經費支應：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二)第二級學生：三分之二額度補助。 (三)第三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	本條說明彈性修課補助經費來源及各級補助標準。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申請彈性修讀學生之權利義務。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制訂草案)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積極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教育功能與發展特色，使本校運動傑出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界定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4. 參加世界錦標賽者。
5.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四名者。
6.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7.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獲前三名者。
8. 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獲前三名者
9. 參加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獲前三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4.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五至八名者。
5.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三至四名者。
6.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獲四至六名者。
7. 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獲四至八名者。
8. 參加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獲四至八名者。

(三)第三級

1. 參加亞洲錦標賽者。
2.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五至八名者。
3.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教練評估報告)。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
-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六、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課程修讀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得由本校籌措經費支應：

-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第二級學生：三分之二額度補助。
- (三)第三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資料	手機：	電話：	
運動項目			
申請人確認 繳交資料	☐ 培訓計畫 ☐ 課程修讀計畫 ☐ 參賽/集訓證明或公文 ☐ 當學期修課課表 ☐ 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等證明影本 ☐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審核			
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教練		體育中心(專業判定)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符合條件： 依據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 運動績優符合：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國訓中心調訓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系/所	學院	教務處	

備註：

- 1.請詳閱「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 2.申請人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等證明影本，及符合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返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因應本校目前招收運動績優學生，及未來成立運動休閒管理學程，使本校具運動潛力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制定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14. 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及目的。
15. 第二點：運動績優學生之界定。
16. 第三點：運動傑出學生符合彈性修讀申請之情形。
17. 第四點：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之程序。
18. 第五點：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
19. 第六點：彈性修課補助經費來源及各級補助標準。
20. 第七點：申請彈性修讀學生之權利義務。
21. 第八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具運動潛力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訂定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凡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或由本校體育中心認定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皆視為運動潛力培育生。	運動潛力培育學生之定義。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	運動潛力培育學生符合彈性修讀申請之情形。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運動潛力培育學生申請彈性修課程之程序。
五、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習線上數位課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等方式修課。若以自主學習計畫方式修課，須取得該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抵認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或體育中心認定。	本條說明運動潛力培育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
六、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之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得由本校向校外相關單位補助籌措經費支應。	本條說明彈性修課補助經費來源及補助標準。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申請彈性修讀學生之權利義務。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制訂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具運動潛力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訂定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或由本校體育中心認定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皆視為運動潛力培育生。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
-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五、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習線上數位課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等方式修課。若以自主學習計畫方式修課，須取得該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
 -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抵認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或體育中心認定。
- 六、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之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得由本校向校外相關單位補助籌措經費支應。
-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資料	手機：	電話：	
運動項目			
申請人確認 繳交資料	☐ 培訓計畫 ☐ 課程修讀計畫 ☐ 參賽/集訓證明或公文 ☐ 當學期修課課表 ☐ 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等證明影本 ☐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審核			
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教練		體育中心(專業判定)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系/所	學院		教務處

備註：請詳閱「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9 年度起本校弱勢輔導身分與措施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規定辦理。

修訂原則：依據教育部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定以及現況，修訂輔導機制。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u>學務處之弱勢學生名單,由校內相關系統(例如: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等)直接匯入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內,教務處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u>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等)輔導之必要。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u>教務處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u>,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u>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u>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u>學術導師</u>等)輔導之必要。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已整合弱勢學生身分,導師可直接於系統上看到該班弱勢生名單,故修改條文敘述。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10.10.07 110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8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五、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六、原住民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學務處之弱勢學生名單，由校內相關系統(例如：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等)直接匯入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內，教務處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等）輔導之必要。
-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透過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與補助學生學習獎勵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學習所需。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弱勢學生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學生	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由本校學務處所提供名單為主。
原住民學生	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家庭突遭變故	經學校審核通過。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一、懷孕學生：寫有準媽媽姓名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 二、扶養未滿3歲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凝聚行政單位輔導弱勢學生的力量，使弱勢輔導更加落實，配合現況，修正執掌內容與召開會議時間。

修訂原則：依據現況，修訂職掌內容與召開會議時間。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與諮詢。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與諮詢。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七、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 八、<u>「家庭突遭變故」身分申請學生之審查。</u>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與諮詢。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與諮詢。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七、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	依據現況修正委員執掌內容。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為原則</u>，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會議時間由「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甲、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8.1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10.10.07 110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副教務長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與諮詢。
-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與諮詢。
-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七、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
- 八、「家庭突遭變故」身分申請學生之審查。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本系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系選課二學分。	六、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	111 學年度起香港專班增加其他系所，故調整修課條件，增加可跨系修課 2 學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09.14 佛教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香港境外佛教學系香港境外碩士班（以下簡稱香港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香港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分別於 3 月底或 10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分別為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論文大綱口考時間分別為 5 月 16 日至 31 日、12 月 16 日至 31 日。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六、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本系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系選課二學分。**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同意，或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09.14 佛教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但大學接受英語教育者，並能提供撰寫英文學術論文之佐證者，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得免試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請書後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組或跨系選課三學分。
 - （三）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 I」、「佛典漢語 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

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09.22 佛教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香港境外佛教學系香港境外碩士班（以下簡稱香港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香港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分別於 3 月底或 10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申請時間分別為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論文大綱口考時間分別為 5 月 16 日至 31 日、12 月 16 日至 31 日。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試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六、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本系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系選課二學分。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同意，或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週三）中午 12:30
- 二、地 點：線上 zoom
- 三、主 席：郭朝順老師
- 四、出席人員：鄭維儀老師、關正宗老師、宗玉嫻老師、陳一標老師、曾稚棉老師、釋覺冠老師、林欣儀老師、蘇南望傑老師、郭鳳妍老師、簡瑞瑤老師

列席人員：林芷瑜、邱品融

紀 錄：林季嫻

-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業務報告：(略)
- 八、書院-業務報告：(略)
- 九、討論事項
- 提案一、二：(略)

提案三：修訂 111 學年度及備查 112 學年度之香港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110-2 起香港專班增加樂活學院課程，考量學生有跨系修課之可能性，故調整修課條件
同本系碩士班中文組，第六條增加得可跨系修課 2 學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以下提案(略)

十、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11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說 明：112 學年度之碩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學年度相同，特此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參如附件六。

十一、散會時間：14:22